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

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4 樓

電話:(02)2363-2951 傳真:(02)2363-1457

Taipei Presbyter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4F NO.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3, Taipei, Taiwan 10647

TEL:(02)2363-2951 FAX:(02)2363-1457 E-mail:tpepct@ms29.hinet.net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台北中會 (函)

主 後 2021 年 9 月 15 日
台基長北(70)中委字第 220 號

受文者：中會屬下各教會

主 旨：增列「台北中會屬下各教會基金管理規則」條例 由。

說 明：1、依本會第 70 屆第九次中委會議事第 12 條議決辦理。

2、本中會為使屬下各教會更有效管理教會各項基金，特制定此條例。

台北中會屬下各教會基金管理規則

- 第 1 條 中會依『中會及各教會財務辦理細則』，為協助各教會有效管理基金，制定「台北中會屬下教會設立基金管理規則」以下簡稱「本規則」
- 第 2 條 中會屬下教會為特定事工需求而設立基金時，應依本規則制定基金管理辦法，且列入和會手冊附錄。
- 第 3 條 基金管理辦法應明訂下列事項
1. 基金設立目的
 2. 基金經費來源
 3. 基金適用對象和範圍
 4. 基金管理方式
- 第 4 條 基金應設管理員(出納)、簿記員(會計)，由小會任命。
- 第 5 條 基金應以教會名義，開立基金專戶。
- 第 6 條 基金收入及支出，需經小會決議。
- 第 7 條 基金應受小會管理、督導，並經查帳委員查帳於會員和會報告。
- 第 8 條 中會年度財務部檢帳時各教會應備齊所有基金資料一併送檢。
- 第 9 條 各教會之基金管理辦法，由小會制定。
- 第 10 條 本規則經中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3、請本中會屬下各教會遵行辦理。

4、尚此函知。

議長 許承道